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出,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,公司监事会人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会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海 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75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 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76)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新建制剂项目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及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,扩大生产规模,推进产品多元化的战略布局,发挥规模优势,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,新建7,000T水性化制剂项目(悬浮剂、微胶囊、水乳剂)、9,000T水性化固体制剂项目(粉剂、可湿性粉剂、水分散粒剂、可溶性粉剂、水溶肥)、26,000T水性化制剂项目(悬浮剂、微胶囊、水乳剂、微乳剂、水溶肥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新建制剂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9-077)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宁生物")系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,为增强恒宁生物资本实力,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,增资金额人民币2,000万元。增资完成后,恒宁生物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,66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,666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78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